

证券代码：301058

证券简称：中粮科工

公告编号：2026-047

## 中粮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粮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 14:00 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本次股东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有关规定，现将股东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7 月 16 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16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16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

开。

(1) 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东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 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13日。

7. 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人员；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惠河路186号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	非累积投票提案	√

	所有提案		
1.0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陈涛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 为更好地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上述提案的表决结果均将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三、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时间：2026 年 7 月 15 日，9:00-11:30，13:30-17:00。

2. 登记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惠河路 186 号董事会办公室。

3.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书面信函或扫描件邮件发送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须在 2026 年 7 月 15 日 17:00 前送达或发送至公司）；

（4）注意事项：①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现场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②公司不接受电

话登记。

#### 4.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慧君、江小燕

联系电话：0510-85889593

联系传真：0510-85577756

电子邮箱：dbzlgk@cofco.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惠河路 186 号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14035

5.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预计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6.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签到手续。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五、备查文件

1. 中粮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粮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30 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058”，投票简称为“科工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7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16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

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中粮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身份证号/股东注册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法人股东盖章/自然人股东签字			

注：

- 1.本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2.本登记表填妥后，请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 17:00 前采用书面信函或扫描件邮件送达或发送至本公司。

附件三：

## 授权委托书

中粮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 2026 年 7 月 16 日召开的中粮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如无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之时止。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 型	备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该列打√的 栏目可以 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 投票提 案	√			
<b>非累积投票提案</b>						
1.0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非累积 投票提 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陈涛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 投票提 案	√			

注：

1. 非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作出投票表示。
2.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